

2024 年度淮安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淮安市总工会是市属各县区总工会、产业（系统）工会的领导机关，受中共淮安市委和江苏省总工会领导。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市委、省总工会的工作方针，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二）贯彻执行淮安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

素质。

（五）协助各县区党委和市有关单位党组（党委）管理县区总工会和市级产业（系统）工会的领导干部；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乡镇（街道）以上工会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六）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指导职工生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和指导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技术协作活动。

（七）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的。

（八）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进行指导、协调。

（九）负责市工会系统的对外交流，发展同港、澳、台工会的联系。

（十）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基

层工作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法律工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女职工部(市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财务资产管理部、审计处(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8个职能部门,和淮南市总工会企事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淮南市产业工会两个市总工会的基层机关,属于正科级建制,并纳入市总工会统一管理。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淮南市工人大厦、淮南市职工活动中心、淮南市工人文化宫、淮南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淮南市职工技术协作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南市总工会。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淮安在新征程上更好展示“象征意义”的全面展开之年。全市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和省总工会部署安排,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不断推进工会工作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字化建设,持续提高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充分发挥好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为淮安在全省“走在前、做示范”和“挑起大梁”中贡献更多力量。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思想建设为引领，扛牢政治责任，广泛汇聚建功新时代的奋斗伟力

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政治责任，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实施“研读原著、专题研讨、调查研究、转化应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行动，开展学习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推动广大工会干部深学笃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坚决扛起引领职工跟党走政治责任。全面推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进班组”“劳模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企业”活动，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的“金牌讲师”，打造“总书记金句”系列微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方式方法，通过宣讲员大赛、巾帼劳模工匠系列访谈活动、精品课 PK 赛等，增强思想政治引领效果。持续推动“助新成才”行动，举办专题读书班、云直播培训、宣讲会进基层进企业进校园不少于 100 场次，实现全市货运、网约车、快递、

网约配送等行业平台及其关联企业“双进”工作全覆盖。

坚定以先进文化提振职工精神风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广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活动，办好市十运会职工部比赛暨第三届职工运动会，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加强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阵地建设，探索建立工人文化宫联盟、职工文体组织联盟，持续开展“悦读新思想”系列活动，涵养“职工悦读·书简”“淮悦读·工智慧”“玫瑰书香”职工阅读品牌，引领职工群众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团结奋斗的思想共振、情感共鸣和行动共进。

二、以聚力发展为主题，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

牢记“国之大者”，围绕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以更大力度激励职工创新创造。紧贴全市项目建设“1533”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健全完善“重点赛+示范赛+常规赛”竞赛体系，推进竞赛向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覆盖，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务派遣工、农民工等延伸，激励引导广大职工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聚焦服务我市“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突出企业主体作用，深入推进“4技5小2比”，持续做好职工“三个十大”认定，推

动职工创新成果参评国家和省市各类科技奖，最大限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以更实举措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深化“1+10+N”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淮安工匠学院、技能实训基地等平台载体，继续开展“求学圆梦”活动，实施筑基、育林、拔尖三大行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作室联盟建设，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做好第三届“淮安工匠”评选，推进新时代“师带徒”工作，鼓励企业设立带徒津贴，引导更多职工积极投身强链补链延链，更好催生新质生产力、赋能工业强市建设。

以更强担当推动产改扩面提质。树立翻篇归零意识，提振担当使命的精气神，总结推进产改工作经验，推动深化产改再出发。充分发挥工会牵头抓总作用，围绕“7+3”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28 条重点产业链，深化产业链产改工作，建立产业链工会联合会，设立产改指导站，通过链上企业的深度融合，全面推进产业链产改提档升级。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促产改的融合式发展，发挥国企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十大产业、百家企业深化产改专项行动，分层分类做好非公企业产改督查指导，合力推动全市产改深化提质。

三、以竭诚服务为重点，主动担当作为，倾力打造职工可信赖的暖心之家

聚焦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困难最

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实施“三项行动”，用心用情把职工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变成美好生活的“幸福清单”。

实施帮扶救助行动。健全职工困难动态监测机制，做实线上线下申报和建档工作，加强帮扶救助服务工作项目化管理，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精准帮扶。完善工作体系，出台淮安标准，创建淮安模式，推动困难职工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兜底保障”实现提档升级、扩围增效。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有效衔接职工医保，实现“一体化经办、精确化监管、科学化决策、便捷化服务”。

实施稳岗增收行动。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针对富余劳动力转岗和新进劳动力，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10 场、提供就业岗位 20000 个，职业培训覆盖职工 1000 人次；针对困难家庭青年学生，实施“关爱·圆梦”工程，为困难家庭青年学生提供实习见习机会 1000 个；针对有需求的职工会员和小微企业，继续推进“工惠贷”项目，建立健全工会创业贷款工作机制，帮助缓解企业和工会会员创业资金难题。

实施品质提升行动。突出“工”字特色，精心制定“情暖职工实项目”“我为产业工人办实项目”，为广大职工提供具有工会特点的普惠性、常态性、精准性服务，更好满足职工群众多元化需求。推行产业工人幸福倍增计划，做好职工服务中心赋能创优和幸福企业建设试点工作，用好“职工文体共享基地”等文化阵地，擦亮“工惠券”“工会红娘”“职工疗休养”等品牌，加大户外劳动者爱心服务站、女职工康乃馨服

务站建设力度，努力让职工享有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以权益维护为抓手，切实履职尽责，推动构建新时代的和谐劳动关系

充分发挥工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优势，在促进民主、增进和谐、严守安全等方面积极作为，全面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应有作用。

提升民主管理工作质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创新工会参与基层治理方式，在融入基层治理工作中延伸服务触角。推进全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推五全、促三化”行动，探索建立民主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重点企业规范化建制，完善建会建制联动工作机制，同步推进职代会、厂务公开、民主协商等制度建设。探索加强区域性、行业性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开展优秀职工提案征集活动，命名一批民主管理示范点。

深化薪酬激励集体协商。加强集体协商条例宣传贯彻，推进产业工人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推广“能级工资”集体协商经验，广泛开展薪酬激励计划，推动技术工人的技能要素、创新成果按贡献度参与分配。开展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估，探索开展新业态领域集体协商。选树集体协商示范企业，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进一步营造“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的良好氛围。

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强化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日常联络、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调查研究、协同处置五项制度的落实。实施用人单位“法治体检”活动，线上线下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打造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样板站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职工队伍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工会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风险预警和应对处置，坚决守牢“五个不发生”底线。加强市县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心实体化建设，完善工会法律服务管理平台，扩充 12351 工会职工维权服务热线功能，着力打造工会维权服务“亮丽品牌”。

五、以改革创新为关键，坚持与时俱进，持续推进组织体系的优化完善

紧紧围绕强“三性”、去“四化”目标要求，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健全完善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政治自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深化“三创争两提升”活动，实施党小组、班组、工会小组“三组联建”行动。深入开展“区域化党建”引领“区域化工建”工作，持续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擦亮“淮工先锋”党建品牌，推动各级工会机关建设成为模范政治机关。

全面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健全工会各级领导干部牵头联系

重要改革事项制度，制定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工会改革重点机制建设向基层延伸。大力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在市职工服务中心设立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会联合会，推动县区因地制宜成立本级行业工会联合会，贯通上下一体的服务体系。开展“结对共建联手强家”活动，推进全市电力系统工会组织与新业态基层工会组织共建。制定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实施标准，开展“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评审，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支持政策，深度融入“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持续推动工会数字化改革走深走实。

全面锻造过硬干部队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工会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提高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增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的本领。坚持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化“百日大调研”工作质效，聚焦工会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难题实施“揭榜挂帅”，组织动员各级工会、企业、高校以及专家、学者等积极参与重点课题研究。加强工会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推进工会常态化经审监督体系建设和审查审计全覆盖。健全优化工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教育引导工会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激励全市工会干部在“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中守正创新、担当作为、走在前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淮安市总工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九、其他收入	822.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4.05	本年支出合计	1,624.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24.05	支出总计	1,624.0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1,624.05	1,624.05	801.74								822.31					
040	淮安市总工会	1,624.05	1,624.05	801.74								822.31					
040001	淮安市总工会	1,624.05	1,624.05	801.74								822.3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624.05	1,060.05	56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7.03	948.03	419.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67.03	948.03	419.00			
2012901	行政运行	948.03	948.0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0		4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2	11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2	11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2	112.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1.74	一、本年支出	801.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01.74	支出总计	801.7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1.74	237.74	237.74		56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4	237.74	237.74		419.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56.74	237.74	237.74		419.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37.74	237.74	237.7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0				4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7.74	237.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8	137.28	
30103	奖金	137.28	137.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6	100.46	
30302	退休费	100.46	100.4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1.74	237.74	237.74		56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4	237.74	237.74		419.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56.74	237.74	237.74		419.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37.74	237.74	237.7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0				4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				145.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7.74	237.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8	137.28	
30103	奖金	137.28	137.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46	100.46	
30302	退休费	100.46	100.4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3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2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7.77 万元，减少 8.3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24.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24.0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77 万元，减少 16.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市劳模评选经费以及压缩部分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82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近军转干人员基础绩效。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624.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24.0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367.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础绩效、退休人员房补、困难职工送温暖帮扶资金、新文化宫运转经费、劳模慰问金、五一大会以及财政代扣 40% 工会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49 万元，减少 11.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市劳模评选经费以及压缩部分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5 万元，主要用于劳模春节慰问金等以及困难职工一站式帮扶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调整困难职工再就业培训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2.0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2 万元，增长 31.32%。主要原因是新增 2 名退休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24.0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624.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1.74 万元，占 49.3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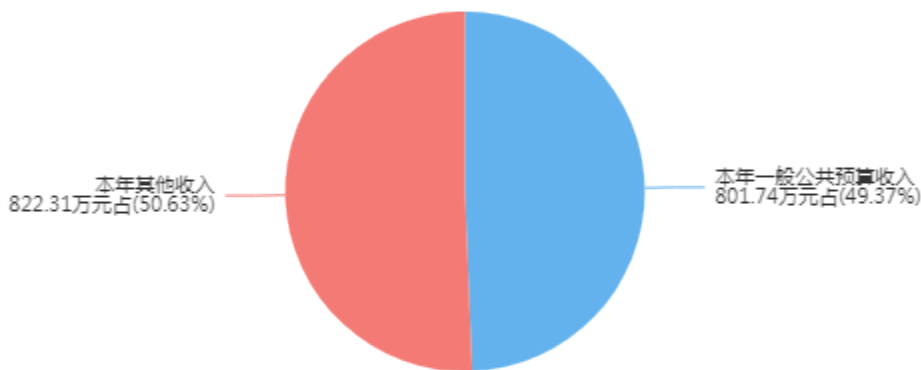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822.31 万元，占 50.63%；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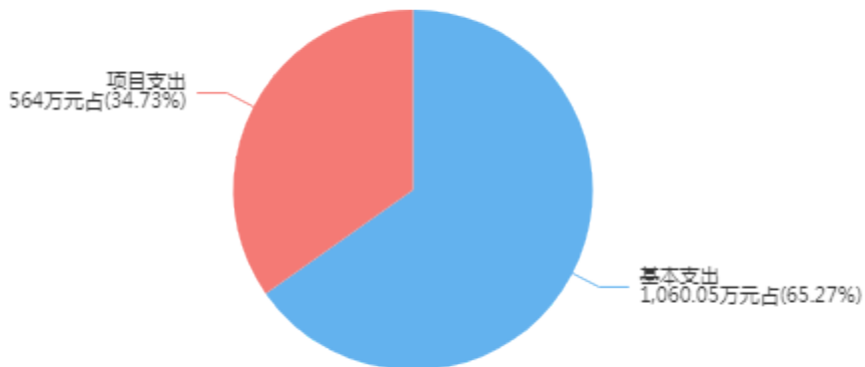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24.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0.05 万元，占 65.27%；
项目支出 564 万元，占 34.7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77 万元，减少 16.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是劳模评选经费以及退休任运抚恤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0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6.77 万元，减少 16.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是劳模评选经费以及退休人员抚恤金。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群众团体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237.74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216.77 万元，减少 47.69%。主要原因是财政代扣 40%工会经费项目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 万元，增长 13.24%。主要原因是财政代扣 40%工会经费项目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送温暖帮扶经费调到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调整困难职工再就业培训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7.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7.74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0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77 万元，减少 16.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市劳模评选经费以及压缩部分项目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7.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7.74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市劳模评选经费。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总工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01.74 万元；本部门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